

店員偷吃兩顆茶葉蛋判 3 月 「情輕法重」上訴仍有罪但免刑

2022-03-24 / 自由時報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方姓超商女店員偷吃兩顆茶葉蛋，一審依業務侵占判她三月徒刑，得易科罰金九萬元，等於一顆茶葉蛋四萬五千元，判決出爐後，法官被民眾罵翻，高雄地院還特地發聲明澄清已是法律允許法官判處的最輕法定刑度，案經上訴二審後，法官認為「情輕法重」，雖仍判她有罪，但免刑。</p> <p>一審高雄簡易庭審理時，法官認為方女偷吃的兩顆茶葉蛋價值僅十八元，且她經濟狀況貧寒，領有重大傷病卡，依法酌減其刑，兩罪各判徒刑三月，應執行徒刑三月，得易科九萬元罰金。</p> <p>不過，判決一出引發民眾熱烈討論，更有民眾上網開罵法官「恐龍」；高雄地院為此特地發聲明澄清，指法官在認事用法上，已經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判處最輕刑度，並無違誤，且方女始終否認犯行，難認其有改過自新的決心，不宜給予緩刑。</p> <p>案經上訴二審，高雄地院一樣做出有罪判決，但法官認為，方女在二審時已和超商調解成立，加上店家損失不大，在「情輕法重」的情況下，依刑法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，因此給予免刑，全案定讞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刑法酌減其刑之審酌要件。2. 刑法免除其刑之審酌要件。3. 刑法宣告緩刑之審酌要件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